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8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程某某(自报),男,高中文化,系上海日铭电脑有限公司职工,户籍地河南省,暂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[2021]11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欧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2021年8月26日夜至27日凌晨,被告人程某某醉酒后行至本区XX镇XX路XX弄长三角物流园区内,用随身携带的钥匙无故在被害人张某、周某等人停放在路边的十余辆轿车车身上划擦,造成上述车辆不同部位漆面受损。经鉴定,上述车辆共计受损价值人民币20,500元。

2021年8月27日,被告人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,程某某赔偿了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了各被害人谅解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认罪认罚,并有其历次供述,被害人张某、周某等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受损车辆照片,证人谭某、耿某的证言,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价格认证意见书,公安机关调取的监控录像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银行汇款凭证及出具的视听资料说明书、现场勘验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照片、情况说明、侦破经过等证据所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程某某任意损毁他人财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程某某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程某某认罪认罚并有悔罪表现,可以从宽处理并适用缓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,缓刑七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

程某某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陈德锋

书 记 员

王珠珏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